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3〕38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2023年第29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达州市达川区斌郎街道石观村1组、2组、3组，河市镇河龙社区1组、2组、3组，石板街道金银村2组、3组、4组、5组，面积约26.7896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达州市2023年第29批次建设用地，属交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2023年4月24日起，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（2023年4月10日—2023年4月21日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（竹）、花卉等；不得改变土地原状，不得新建水利、乡村道路等设施；不得抢修抢建房屋、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；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、扩建和加层、装潢等；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；除正常生育、婚嫁外，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，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。

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经济作物、林（竹）木、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（构筑物）以及水利、交通设施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张贴、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0日

